

广州臻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落户奖承诺书

广州臻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于2017年9月14日落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，我司相关条件符合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》（穗开管办〔2017〕5号）政策要求，现根据政策规定申请项目落户奖，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司在2018年起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建设现代服务业项目，注册资本6000万元（人民币），注册地位于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640室。我司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，我司承诺自落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后，10年内不改变纳税义务、不变更统计关系、不迁离注册地址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，不对外转移产能和业务量、不减少投资规模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及用地（或物业）性质。

二、我司承诺本次申请项目落户奖的材料均是真实、有效和合法，并会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相关资料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三、我司承诺就责任义务的履行接受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相关部门的监督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积极、主动、真实的向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报告项目进展信息，并自愿承担履行相关协议（或合同）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则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18年12月31日

